

合同编号: FW2024-052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种草短视频拍摄与运营

委托方(甲方): 广州人从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新媒体教研部

签订时间: 2024年6月14日

签订地点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有效期限: 2024年6月17日-2024年8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通过 KOC 内容触达目标客户人群，宣传产品，营造热度，提升品牌店铺指标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种草短视频拍摄、制作、发布个人抖音账号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人文学院新媒体教研部教师引入实训课程，带领学生提供短视频拍摄、制作与运营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 年 6 月 17 日-2024 年 8 月 31 日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无；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甲方审核通过验收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无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；

(2) 甲方提供拍摄的产品、带货商铺信息、参考资料等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无。

3. 其他：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_____

2024 年 6 月 17 日-2024 年 8 月 31 日，网络沟通协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预估 8000 元（针对唯资五色眼影盘、唯资四色修容盘、妖制一周粉扑和妖制疯狂蛋黄派四种产品，不挂车视频播放量满 500 的每条 10 元，播放量每满 1 万的额外奖励 50 元、满 3 万的额外奖励 200 元；挂车视频播放量满 1000 的每条 20 元，播放量每满 1 万的额外

奖励 100 元、满 3 万的额外奖励 400 元。针对唯资造影家修容棒，不挂车视频播放量满 500 的每条 15 元，挂车视频播放量满 1000 的每条 25 元，其他额外奖励一致。最终以实际产生为准。) 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(1) 于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核查符合，再验收
- (2) 于项目结束后 1 周内转账至乙方账号
- (3)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

开户名： 广州人从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： 120918289510202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从化新世纪支行

开户名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帐号： 44-09610104001576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 无

_____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无

_____。

3. 保密期限： 无

_____。

4. 泄密责任： 无

_____。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无

_____。
_____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无

_____。

3. 保密期限： 无

_____。

4. 泄密责任： 无

_____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提出中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 视频拍摄与制作、抖音账号发布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 甲方负责人审阅通过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 甲方网络在线审核

_____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 乙方提交相关作品后开始审核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支付违约金
_____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支付违约金
_____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林晓靖
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张琴琴
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项目合作沟通，执行情况汇报_____；

2. 产品、参考资料提供，成果验收，费用支付_____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走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_____；

2. _____；

3. _____；

4. _____；

5. _____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6. 其他：无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假若甲方核查到数据造假，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，若造成不好的影响，品牌方会追究相应责任。假若甲方不能提供乙方数据造假证据，按要求支付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林晓琦 (签名)

2024年6月14日



乙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张琴琴 (签名)

2024年6月14日



